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3257	0132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指日历月，下同）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2年7月27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1）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转南方现金A	——	0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0%	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转南方现金A	——	0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	0	0

二、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与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转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转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持有满6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1、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2022年4月26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9日，并自2022年8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9日，并自2022年8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及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47.09%。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的通知，是蓉珠女士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是蓉珠女士计划自2022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是蓉珠女士于2022年3月14日与黄蕾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3.9216%的股份，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3.截至2022年7月21日收盘，是蓉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7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31%，所控制的日桓投资持有公司2，5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6%；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81%。

本次增持后，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1，6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46%，所控制的日桓投资持有公司2，5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8%；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09%。（因增持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8912.6万股减少到8806.1万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7%。）

5.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6.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姓名	是蓉珠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6日——2022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6日—2022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1.01	
	合计	—	—	900，000	1.0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蓉珠（增持主体）	20，775，000	23.31	21，675，000	24.46
陆鹏	17，500，000	19.64	17，500，000	19.75
日桓投资	2，550，000	2.86	2，550，000	2.88
合计	40，825，000	45.81	41，725，000	47.09

注：因增持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8912.6万股减少到8806.1万股，导致权益变动被动增加0.2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是蓉珠女士履行其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是蓉珠女士及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182，9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1.14%，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298，388.0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合计29，166.5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远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清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229.00万元；将成都住总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骏洋公司"）诉至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937.50万元。近日，三建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113民初113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116民初60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两个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与远清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案金额：18，229万元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7年9月，三建公司与远清公司就巴南环球广场2#4#地块项目签订《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及设施设备、辅助材料等进场施工，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工作内容，且涉案工程大部分经远清公司竣工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三建公司多次要求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但远清公司并未付清。为维护三建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判令远清公司（1）立即对原告承建的工程进行结算；（2）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2，500.0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为1，187.00万元）；（3）赔偿损失4，542.00万元；（4）确认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与住总骏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案金额：10，937.50万元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8年8月，三建公司与住总骏洋公司就协信牧马山项目3#地块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及设施设备、辅助材料等进场施工，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工作内容，且涉案工程大部分经住总骏洋公司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三建公司多次要求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但住总骏洋公司并未付清。为维护三建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判令住总骏洋公司（1）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2）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0，717.54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3）返还履约保证金219.96万元；（4）确认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责成三建公司积极推进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渝0113民初11344号

（三）《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0116民初6015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5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新女士、柴敏刚先生、叶崴涛先生、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王红霞女士、易兰广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章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57）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5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章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章佳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章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章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章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章佳先生简历

章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武汉大学电子工程学士，英国利兹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硕士。曾任沃尔玛中国采购部价格经理，屈臣氏中国采购部总监、护肤品采购负责人，有生品见（南京）有限公司CMO，广州哆啦科技有限公司(fordeal)供应链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